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豫 1622 环罚决字〔2024〕8 号

西华县群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22671663673Q

地址：西华县城关镇迎宾大道

法定代表人：李红芳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该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后，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管理台账内容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2024 年 6 月 5 日，我局对你单位下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豫 1622 环责改字〔2024〕9 号），责令你单位立即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。

2024 年 6 月 14 日，根据责改要求，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。

经现场复查，该公司已整改完成。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。

2024年6月26日，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豫1622环罚告字〔2024〕14号），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单位的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、按照排污许可证记录案违法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：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和频次，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。的规定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：（一）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；的规定，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和现场取证情况，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：
裁量因素：违法事实，内容：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裁量等级：1，裁量因素：企业规模，内容：微型企业，裁量等级：1，裁量因素：管理类别，内容：简化管理，裁量等级：1，裁量因素：污染物类别，内容：农业生产、畜禽养殖废气/工业扬尘

废气/机械、汽车修理废气/生活废水/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水，裁量等级：1，裁量因素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，内容：1个月以下的，裁量等级：1，裁量因素：受处罚次数，内容：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，裁量等级：1，裁量因素：是否配合执法检查，内容：配合检查，裁量等级：1，法定处罚金额上限(M)：20000，法定处罚金额下限(N)：5000，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A)：1，其余裁量因素个数(n)：6，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Bi)：[1, 1, 1, 1, 1, 1]，处罚金额(X)：5600，代入公式： $5600 = 5000 + (20000 - 5000) \times [(1/5)^2 + (1^2 + 1^2 + 1^2 + 1^2 + 1^2 + 1^2) / (5^2 \times 6)]$ x 50%最终裁量金额：5600。

经研究，我局对你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、按照排污许可证记录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给予罚款 伍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（开户名称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；银行账号：01500060102011002960；代办银行：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款项缴清后，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处索取罚款收据，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（备查联）报送财政局六楼周口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监察大队办公室备案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（环境资源法庭）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15日